

屯門區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概述屯門區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背景

2.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別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屯門區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闡述如下：

幼兒中心服務

3. 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4. 由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暫託幼兒照顧服務，以協助需要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的家長或照顧者。服務對象的年齡與上述機構所服務的幼兒屬同一組別，即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剛出生或二至六歲以下的幼兒。

延長時間服務

5. 由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服務，讓有需要的家庭和在職父母可安排兒童留在原有學前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照顧。服務對象的年齡與上述機構所服務的幼兒屬同一組別，即獨立幼兒中心的對象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對象為剛出生或二至六歲以下的幼兒。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6.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旨在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在鄰里層面提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計劃覆蓋全港 18 個分區，服務對象主要為需要長時間工作、工作時間不穩定、非常規、有突發需要、以及其他各種需要的家庭，因缺乏支援網絡和經濟困難而未能為他們九歲以下的幼兒安排照顧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概況

7. 在過去三年，屯門區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平均使用率／使用服務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幼兒中心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平均使用率 (%)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2021-22	63	26	21	767
2022-23	61	29	30	732
2023-24 (4 至 9 月)	61	35	51	441

應對突發事件及通報機制

8. 根據營辦機構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各營辦機構須遵守相關協議的規定及標準，例如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等。營辦機構亦須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及應對突發事件的通報機制，並妥善監督和管理其轄下的服務單位和提供服務的職員／義工，務求及早發現缺失並予以矯正，以確保服務符合相關要求。社署亦會按機制，對受資助服務單位進行風險為本的服務表現審查。為適時處理特別事故，受資助服務單位須在事故發生後三個曆日內向社署呈交報告。

結語

9.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24年2月